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24〕168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社〔2024〕133号文件和省政府明确的省级支持政策，依据省住建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

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13Z135080000029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1。该项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2025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，用于符合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村〔2021〕35号）规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。

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护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按照财预〔2010〕409号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4号）要求，围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政策目标，加强动态监控，发现一户改造一户，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，规范使用资金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。

四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

2.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3.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本次下达金额	备注
	合计	8576	
一	襄阳市	973	
1	南漳县	207	
2	保康县	175	
3	谷城县	191	
4	枣阳市	138	
5	宜城市	155	
6	老河口市	27	
7	襄城区	9	
8	樊城区	12	
9	襄州区	59	
二	宜昌市	427	
1	宜都市	3	
2	枝江市	18	
3	当阳市	42	
4	远安县	3	
5	兴山县	27	
6	秭归县	84	
7	长阳县	10	
8	五峰县	62	
9	夷陵区	173	
10	点军区	5	
三	黄石市	108	
1	大冶市	56	
2	阳新县	28	
3	西塞山区	2	
4	开铁区	16	
5	新港园区	6	
四	十堰市	1195	
1	郧阳区	90	
2	丹江口市	75	
3	竹溪县	220	
4	郧西县	514	
5	竹山县	248	
6	房县	48	
五	荆州市	720	
1	荆州区	44	
2	沙市区	2	
3	文旅区	10	
4	高新区	6	



5	江陵县	21
6	公安县	140
7	松滋市	29
8	石首市	159
9	监利市	258
10	洪湖市	51
六	荆门市	345
1	沙阳县	123
2	钟祥市	153
3	京山市	48
4	掇刀区	8
5	漳河新区	4
6	屈家岭管理区	9
七	鄂州市	73
1	鄂城区	30
2	华容区	10
3	梁子湖区	30
4	临空经济区	3
八	孝感市	380
1	孝南区	72
2	汉川市	17
3	应城市	36
4	云梦县	31
5	安陆市	15
6	大悟县	74
7	孝昌县	132
8	双峰山	3
九	黄冈市	637
1	黄州区	13
2	团风县	30
3	红安县	40
4	罗田县	66
5	英山县	8
6	浠水县	16
7	蕲春县	59
8	黄梅县	28
9	麻城市	73
10	武穴市	304
十	咸宁市	415
1	咸安区	73
2	嘉鱼县	35
3	赤壁市	48
4	通城县	172
5	崇阳县	38



6	通山县	49
十一	随州市	1007
1	随县	525
2	广水	347
3	曾都	135
十二	恩施州	2040
1	恩施市	202
2	利川市	144
3	建始县	278
4	巴东县	331
5	宣恩县	95
6	咸丰县	397
7	来凤县	54
8	鹤峰县	539
十三	仙桃市	100
十四	天门市	60
十五	潜江市	72
十六	神农架林区	24



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主管部门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	8576万元		
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8576万元		
	省级配套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应改尽改	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
		质量指标	对象准确率	100%	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	竣工验收后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
	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
	推广应用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			根据实际推广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

